

GF-96-0206

#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(乙种本)

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

发包方(甲方): 甘肃省地震局

承包方(乙方): 甘肃哈里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1 工程名称: 甘肃省地震局公有住房维修装饰工程

1. 2 工程地点: 甘肃省地震局果园住宅区 7 号楼 2 楼

1. 3 承包范围: 4 套公有住房装修及房间设施购买及安装(房间及厨、卫刷墙、贴瓷砖、改线、更换门窗，并配备日常家具及厨、卫设施，确保人员能正常入住)。

1. 5 工期: 本工程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。

1. 6 工程质量: 符合国家相关装修及环保标准

1. 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

## 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 1 开工前 10 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 2 指派 杨勇强、赵建宁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## 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 2 指派 吴学平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丁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#### **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**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#### **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C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#### **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**

6.1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之日3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价的50%，计¥68000.00元。

6.2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45%，计¥61200.00元。余合同总价的5%计¥6800.00元作为设备的保修金。在

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（无质量问题）一次性结清。

##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7.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7.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7.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7.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 1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 2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8. 3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；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条 附则

10.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0. 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电话: 13389402557

传真: 09318275532

邮编: 7300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开发区支行

户名: 中国地质局兰州地质研究所

账号: 2703000909026403160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 蔡锦波

电话: 13893339062

传真:

邮编: 730070

开户银行: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兰州分行

户名: 甘肃哈里森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

账号: 041710122000012233

2020年10月11日

2020年10月11日

